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四、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六、担保情况：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八、主承销商：通过融资服务平台竞价规则选定。

九、评级机构（如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选聘或直接委托选定。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事宜，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三）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选择并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五）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六）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 1 年，2 年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滚动发行。

三、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四、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六、担保情况：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八、主承销商：通过融资服务平台竞价规则选定。

九、评级机构（如需）、律师事务所：通过选聘或直接委托选定。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事宜，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短期融

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短期融资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短期融资券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短期融资券的上市与登记等）。

（三）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选择并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五）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六）办理与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